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56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5678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5678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500567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「第十二屆辭典應用工作坊」
活動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6月12日教研語譯字第
1151301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7月22日（星期三）。

(二)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語文領域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，如有申請「教師研
習時數」需求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表，並於進入視訊會議
室前，將 Google登入帳號顯示名稱改為真實姓名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115年7月22日上午8時截止。

(五)詳請參閱國家教育研究院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?fid=11>) 公告之活動計畫。
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、活動計畫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教務處

115/06/22 14:53



1150004098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